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易文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24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100217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1年6月6日召開之「公共工程專職品管人員降低遴聘門檻相關議題」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振川

抄送各會員公會
抄送本會專職人員
(請各專職人員自強)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1年06月14日
文第	(052) 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張易文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 真：(02)8789772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1002178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1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公共工程專職品管人員
降低遴聘門檻相關議題」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
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內政
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
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振川**

「公共工程專職品管人員降低遴聘門檻相關議題」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主任秘書久榮

記錄：張易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

-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本會於 85 年 12 月 13 日以(85)工程管字第 2721 號函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並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完成第 6 次修正，並以工程管字第 10100050230 號函頒各機關，預定於 101 年 7 月 1 日實施。
- 二、對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工程規模二千萬元以上應聘專職品管人員乙節，公會團體仍有異議，爰再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

陸、工程會說明：（略）

柒、綜合討論：

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品管欲落實，費用編列無法避免，不編列預算支付承商就有理由敷衍，當然好的承商會自行進行品質管控，但不幸的是台灣大多數承商因係採最低標決標，故而不編列預算，他就能省即省。另費用編列應以品管人員之薪俸加計公司之支出，如：水電、會計、電話、資遣費...等。

- (二) 品管人員之遴選建議應具有土木、建築或具其他專業技術者，經訓練後才得以任用，以本人協助各機關前往工地查核為例，有甚多品管人員本身非土木、建築科系者，問他鋼筋之性質為何，壓力鋼筋與張力鋼筋之擺放位置...等，均無法回答，所以本人曾向營建署抗議不能以商科、文書科...等人員經若干小時之訓練或考試及格後即可充用，應用具某種程度的專業知識之人員，經受訓合格後才可做為品管人員，這樣品管人員才有作用，對工程品質提升才有助益。
- (三) 品管人員之費用建議以人月方式編列，以利管控。

二、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一) 編設專職品管人員以提升並確保施工品質之立意良善，本公會充份支持。
- (二) 專職品管人員之薪資預算須充份編列才有可能長久支持「專職品管人員」之政策，惟就主辦單位提供之調查資料與現實之情況似有落差，茲提供部分經驗供參。
- 1、專職品管人員之薪資預算係以 4.2 萬/月（直接） $\times 1.3$ （間接）=5.5 萬/月，惟員工之間接成本僅以 30%估列與實際發生之成本（4.2 萬/月 $\times 2 \sim 2.5 = 8.4 \sim 10.5$ 萬/月）有不小之落差。
 - 2、以訪查資料「A 主辦機關」累進計算方式 1,000 萬元以下 2%，1,000 萬~5,000 萬元 1.5%計算為例，不考慮折價之前提下 2,000 萬元之工程專任品管人員之費用僅約 35 萬元；5,000 萬元之工程專任品管人員之費用僅約 80 萬元；在以上如此之預算下勢必影響廠商如實設置專職品管人員之意願與能力。

(三) 日後如將品管人員人事費用及品管行政費用分別編列者，如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導致工期延長者，增加之品管人員費用應予追加，方不致大幅增加廠商之成本。

三、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專職品管人員立意良好，對於提升工程品質有所助益，本公會樂觀其成。

四、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 主題「降低門檻」用語不當，根本是文字遊戲，本質上只為提升工程品質而針對小工程比照編列適量的品管人員，當然是「提高門檻」，希望貴會用語改正為「提高門檻」。

(二) 貴會既然要求各部門專項編列經費，請問建築師該項人員的支出為何沒能比照因應，目前皆以內含帶過。各位或許知悉新北市有些工地，建築師派駐人員已經接近營造廠人員數量，請問此不合理現象貴會應該主動跨部會整合，合理對應建築師增加之監造成本。

(三) 今日與會取得附件資料，貴會應提前周知公會，昨日針對貴會今日之開會，我公會動員十幾位建築師開會討論，卻無該項人力資料，作為問題理解的思考參數。此一情形希確實改進。

(四) 主席及工作人員提及貴會針對此次議題曾召開 6 次會前會。是否能提供與會學者專家名單及相關內容，照會各專業公會。另外請貴會任何重要文函應確實周知，舉例去年 12 月 15 日貴會作廢「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行諸十年的重要依據一旦取消竟無配套，甚至連一紙文函都未能照會汲汲相關的建築公會，遑論事前反應，類此情形，貴會必須改進檢討。

五、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目前品管人員之設置係以契約金額區分，建議考量以工程類別區分，目前台灣建設機電類偏多且複雜度高，應考量工程性質特性設置品管人員。

六、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一) 有關貴會新修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除現有品管「專任」修正為「專職」外，並將專職人員門檻由現有五千萬元（查核金額）工程調降為二千萬元。比重大修正，乃涉及公部門採購發包秩序失衡、中小型營造廠營運困境加劇及品管人員排擠效應問題，待明辨慎思、體察民實後實施。

(二) 目前國內營造業大環境蕭條，願意承接公共工程現場工程職務嚴重短缺。據 100 年 12 月底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國內營造業：甲級占 13%、乙級占 8%、丙級占 39%、專業占 2%及土木包工業占 38%。估計中小型營造廠至少 85%。目前國內中小營造廠經營常態，其大多聘用工地主任、品管及勞安人員為主，且「兼任」經營模式，以利靈活調度。故，願意承接營造業現場工程職務，其實務及專業背景人員微乎其微；尤以年輕學子，願意承接辛苦勞動工作者，更是少之又少。又，在惡劣競爭環境下，聘用「專職」人員勢必造成市場搶人，正如丙級營造廠技師逐案簽證壟斷於少數有心人的惡果。得標廠商聘用不到「專職」人員、標案工程集中於有心特定廠商、發包執行預算延宕、標案工程秩序失衡...等，必然問題產生。

(三) 品管人員證照與其他重疊人數未詳加調查統計，貿然實施，過於粗糙。具品管證照者，同時兼具工地主任、勞安人員、監造

人員等職務；或擔任公職不在其位者；或民間工程，如建設公司、自營商等擁有證照，無意願投入公共工程者。實際重疊統計數量均未詳加評估，概以目前受訓供需（14,204 人）無虞，即將制定的法令上路，供需嚴重失衡。

- (四) 新修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品管人員設置規定，貿然實施，品管人員不足問題產生。各機關或地方政府制定品管人員設置規定，貴會「品管作業要點」乃屬行政命令，針對各單位是否有約束力量，甚或招標機關加碼要求資格規定更嚴重。
- (五) 新修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專任品管人員每月應實編費用，並無明訂條例，反而要求廠商（施工及監造）增加雇用人員，招標機關執行並無根據增加編列預算。
- (六) 專家學者根據歷年查核分數統計評估，建議調降品管「專職」發包金額，有助於提升工程品質迷失，忽略施工品質確保，實仍以主事者做與不做心態。目前公共工程大環境，雖有意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而努力，但無庸置疑成敗關鍵乃主事者。公部門主管人員如以抓賊、對立及不信任處事，營造商對其承攬工程仍以取得暴利，壓榨勞工心態經營，再好政策仍無法凸顯制訂美意。品管「專職」是否有其必要性，公部門無善意環境，營造商未用心經營本業，再多品管「專職」仍形同虛設。
- (七) 政策草率上路，無配套措施，站在高山看平地生活，若不知平地疾苦而擅加照顧，又與實際生活落差大而無知覺，此乃雪上加霜，不智之舉。公共工程市場景氣是好、是壞及報酬風險有多少，願意至中小型管造廠就業年輕學子有幾人，如有選擇的話，願意擔任乙方品管人員有多少人調查，地方政府籌措專任

品管人員費用是否無虞，中小型營造廠聘用不到專任人員，如何處置。

- (八) 綜上，國內工程人員短缺現象、品管人員證照重疊實際人數、各機關採購單位品管人員設置無標準、修正之作業要點只要求廠商（施工及監造）而無提高費用之法令及專家學者評估迷失等不確定因素，建請政策暫緩實施，三思而後行，以杜公部門採購發包秩序失衡，承攬廠商陷入排擠效應、受罰之困境。

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 (一) 配套措施未健全前不宜實施。原因如下：

1、應培訓更多之品管人員，降低相關培訓成本，才不致因市場供需不平衡造成中小型公司之經營負擔。

2、宜採「工程金額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且工程金額累計 5,000 萬元者」應採專職視之。

- (二) 建議取消工程品質管理費用百分比上限規定，應依人月編列費用詳實編列方式辦理。

- (三) 針對工期展延後品質管理費用，請貴會應修法符合現實環境，督促各業管單位依規定法令辦理，而不容許工期展延而毫無費用提撥。

- (四) 工地品質是否能完全依賴品管人員，另工地有建築師、技師、工地主任，該有因果關係，該如何分工，責任區隔。

- (五) 品管與施工工程項目及不同業主（如：核電廠工地...），其要求應有所不同，但查核制度查核委員有時沒有以現地工程環境（如：山上農路、水保工程、農村改造工程...等）應有所調整及不同重點之品管要求。

- (六) 執行問題面，品管該由品管人員負責或由技師、建築師、工地

主任等共同負責。若未依品管規定，其獎懲規定都未有陳述，只能依現行規定調離原服務工地其餘都未規定。所以沒有遏止效果。

(七) 品管人員兼任問題之探討及品管人員與營造公司執行工地數量應有所限制及約定。

八、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一) 以每月 6.8 萬元/月為專職品管人員設置為基準。

(二) 工程標案 600 萬元以下，不需設置品管人員可以工地主任自主品管報核。

(三) 品管費用如以百分比例編列，以 2%~4% 為品管人員設置標準。

(四) 2%~4% 之標準要訂定組距，如：2,000 萬元~2,500 萬元，比例為 4%；2,500 萬元~3,000 萬元，比例為 3.5%；3,000 萬元以上，比例為 2%，但不得低於最少 6.8 萬元/人/月。

九、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一) 台灣公共工程品質低落，正本清源在於價格競爭已偏離常軌，品質與成本習習相關再多的規定，不敷成本要提升品質是空談，請工程會一定要正視低價搶標造成品質一直無法提升的惡性淘汰。

(二) 三級品管制度有如建構式數學的要求，不符合台灣民情及現實工地的需求，請再檢討制度，貼近工程界才能執行。

(三) 品管的工作全丟到營造業者身上，人力的供給從工人到工程師一路失衡，統計人數表面是足夠，但願意從事現場工作的人已大量流失。

(四) 勞安人力目前的失衡已是實例，冒然實施排擠效應一定發生。

(五) 目前時機點極不適宜，改 5,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原因是沒有充足品管人員人力進入營造業，一旦實施後果堪慮。

十、新北市政府：

- (一) 關於議題一品管費用將人事費用與行政費用分別編列，理論上具可行性，惟實務執行上恐有問題，尚需時間研議，建議於會後一段時間內再提供相關意見。
- (二) 實務上品管費用預算編列採一式百分比方式辦理，惟並無限制廠商投標時其品管費用只能編列 0.6%~2%，投標廠商得依市場行情於標單上填寫品管費用，故實務執行上應無問題。
- (三) 有關品管費用採人/月編列部分，本府意見暫時保留。

十一、臺北市政府：

- (一) 品管費用編列應無問題，因工程低價標都可得標完成，廠商打折投標比例都不只一成二成，今政府編列預算應都足夠。
- (二) 品管作業不管有無編列費用，為確保工程品質廠商均應辦理，誰負責品管責任為制度重點，今設置品管人員，則該員即應負責相關品管責任。
- (三) 人數確認為必要，並編列充足經費，新制度推動上應無困難，營造廠應有自主辦理品管觀念，並將相關品管成本反應於投標標價上，工程品質才能確保。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建議品管費用比照勞安費用不隨標比調降。
- (二) 品管人員任期建議自開工至竣工為止。
- (三) 品管人員遭冒用情形嚴重，未來實施新制該問題將惡化，建議

事先因應採取相關措施。

- (四) 最先版本門檻為 1,000 萬元且廠商及監造單位均同時調整，因監造單位費用等問題該部分暫緩；目前 101 年 2 月 14 日版本受到影響為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工程，每年標案件數約 1,938 件，實際需增加之人力約 2,000 人，以目前市場人力絕對足夠。

十三、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 本府依據中央頒布規定以編定及執行工程契約，不管二千萬元或五仟萬元以上應聘專職品管人員，工程契約皆可依函頒規定辦理，本府執行尚無滯礙難行之處。
- (二) 另專職品管人員契約編列約 45,000 元/月，相同工程總價但不同工程難易及複雜度屬性不一（例：單純道路、橋梁、植栽、機電、海事等或包含其中數項）其合理工期亦不同，可能介於 1 月~2 年間，致所估工程款比例可能介於 0.225%~5.4% 間。
- (三) 本府依現行規定執行尚無滯礙難行之處。倘中央認為有修訂之必要，建議或可從不同工程難易及複雜度屬性及所需之合理工期角度切入，分別訂定門檻值以符實際。
- (四) 至於上揭建議切入面向，或可再另案請民間營造、建築、技師等專業公會提供實例以為修訂參考，以符業界所需。

十四、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 一個政策規定要求必須審慎考量相關問題後做出決定，要點既已訂出施行點，就已經是考量過全盤事宜，現暫緩，那要點內除人員規定外之修正，內容是否一併暫緩。
-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機關辦理採購須參照貴會之契約範

本，而近期修正之品管要點，扣點額度之變更內容皆未修正於契約範本，建請修正契約範本。

捌、主席裁示：

- 一、關於品管費用編列議題，與會代表所提「機關設置專職品管人員之人事費用，建議採人/月方式編列」意見，請主辦單位研議。
- 二、關於專職品管人員降低門檻部分，因部分公會團體反應品管人力欠缺、營運成本增高，並考量近期國內物價上漲，以致成本驟增，均非當初訂定實施期程所可預期，本會 101 年 2 月 14 日頒修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暫緩至 102 年 7 月 1 日實施。配套措施如下：
 - (一) 請業界（尤其中小企業）積極培訓所屬人員，取得品管人員資格。
 - (二) 請主辦單位要求各代訓機構增加品管班開班，以加速品管人員之培訓。
- 三、已納入契約公開發包者，仍應依契約規定執行。

玖、散會：（12 時 00 分）

「公共工程專職品管人員降低遴聘門檻
相關議題」會議 簽到表

壹、時 間：101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 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主任秘書久榮 顏久榮 記錄：張易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張輝華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技師	簡明河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張清坤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謝博濤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常务理事	杜國良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王嚴生	謝	虎榮章
	理事	趙澤添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杜明		
		張瓊琳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吳家潮		
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理事長	李振卿		甄煥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法務顧問	何明德		
	常務理事	王傳宗		
內政部	副總長	常上原	正副總長	曾德國
	課長	許文雄		吳崇道
	第一副課長	鄧錦香		
國防部				
教育部	專員	蕭政修		
經濟部	科長	黃旭暉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副秘書長	魏三益		
	副司	簡登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技士	馮天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智強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科員	邱雅昌		
農建署	主任	施守勳		葉俊峰
	副秘書長	林彥程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府	科長	林岳勳		
新北市政府	副處長	邱奕素		
臺中市政府	科長	黃以益		
臺南市政府	副處長	謝俊靈		
高雄市政府	視察	林聰意		
宜蘭縣政府		甘受凱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桃園縣政府				
			楊楠 技師	吳夏其
新竹縣政府	技師	王亞中		
苗栗縣政府	技師	張志輝		
	技師	楊振成		
彰化縣政府		<請假>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技佐	林昱圻		
屏東縣政府	技士	洪傑生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技士	廖冠希		
澎湖縣政府	技佐	陳俊賢		
基隆市政府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竹市政府	技士	鄧彥章		
嘉義市政府	技士	林振松		
金門縣政府		林明季		
連江縣政府				
本會企劃處				
	技正	陳孝慶		
本會工管處				
	研究員	黃英		
	科長	王名玉	技正	張易文